市交通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交通局党组进行了巡察。4月28日，巡察组向市交通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反馈的主要问题

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六个问题，并提出两条整改建议。具体问题：第一个方面是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市委有关于涉外渔业管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不到位，存在5个具体问题，一是学习贯彻落实涉外渔业管控相关工作要求不扎实，二是领导班子对涉外渔业管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三是压力传导不够，四是落实国家渔业油价补贴政策不力，五是工作重部署轻落实。第二个方面是涉外渔业管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尽责有缺失。存在主要问题是职能部门主动担当不够，修造船厂建造“三无”船舶无人监管。

二、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严格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制定六项整改措施，完善两项制度，截止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的六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学习贯彻落实涉外渔业管控相关工作要求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法，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海防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意见》和裴伟东书记在全市边海防委员会上关于涉外渔业管控工作的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海防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引向深入。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局党组明确了分管领导，组织执法队党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边海防工作的总体部署，发挥综合行政执法功能，形成1个一把手、2个分管领导、2个业务科室、2个执法大队在边海防工作上的强大合力。

**三是勇于担当作为。**局党组面对边海防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困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就港口整治工作，提出了科学系统的工作方案。

**（二）关于领导班子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定期分析研判。**局党组定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涉外渔业管控工作，分析和研判形势，及时发现和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边海防督办任务，迅速传达落实，及时整改到位。

**二是坚持统筹推进。**根据市管控工作安排，在“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丹东市2021海上雷霆专项行动等中，科学制定管控工作方案，高标准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三是形成强大合力。**牢固树立边海防工作“一盘棋”的思想，与各边海防成员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即使一条船也要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对实船勘验认定，接待好每一位申请油价补贴资金的渔民，从小事做起，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形成边海防管控的大格局。

**（三）关于压力传导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充分利用政务协同OA系统，迅速传达涉外渔业管控工作的文件，及时、准确掌握渔业管控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是以执法队船舶检验科、港航管理科为指导监督科室，督促执法队五大队、船舶检验监督执法大队加快实施落实，形成了既有业务指导又有一线执法，既相互支持又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三是分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明确具体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使人人身上有担子，件件工作不落空。

**（四）关于落实国家渔业油补贴政策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船检大队已经配合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对2015-2016年未发放油补的300余艘渔船的油价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并于5月10日全部审核完毕。

二是完成了丹东市2017-2020年度市检渔业船舶检验情况表的统计审核工作。共审核了4个年度4100余条检验信息，统计出市检1038艘渔船的检验信息。在5月17日，已经提供给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作为发放油价补贴的依据之一。

**（五）关于工作重部署轻落实问题的整改。**

通过实地查看，定期通报进度，电话督促等方式，推动涉外渔业管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截止9月1日，执法队船检大队协助丹东市农业农村局、丹东市渔业发展服务中心等12个部门勘验认定疑似“三无”船舶88艘次，受到各配合单位的赞扬。

**（六）关于职能部门主动担当尽责不够。修造船厂建造“三无”船舶无人监管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全市边海防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在2021年4月21日，已经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船舶修造厂的主管部门和牵头单位。

二是执法队船检大队作为配合单位已经多次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船厂联合整治行动。截止9月1日，协助勘验船厂内商渔船舶87艘。

为了更好配合好惠农惠渔工作和船厂检查工作，执法队船检大队还制定了《配合落实惠农惠渔政策工作制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制度》等两项制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号码：0415-3124400；邮政信箱地址：丹东市振兴区兴一路8号；电子邮箱：2187877509＠qq.com。

　　　　　　　　　　　中共丹东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1年10月26日